

有關原住民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及農育權等他項權利者，其得否具該土地之所有權疑義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01.31. 法律字第1070350167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1月31日

主旨：有關原住民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及農育權等他項權利者，其得否具該土地之所有權疑義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會 106年12月12日農輔字第1060249208號函。

二、按民法第 757條規定：「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不得創設。」此為「物權法定主義」之具體規定。準此，物權之種類與內容，以法律所規定或習慣法所形成者為限，當事人不得任意創設（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上），99年 9月，第48頁參照）。依現行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所有權」為民法明定之物權之一（第 765條至第 831條規定參照），惟並無「準所有權」之規定。

三、次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 5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依其文義、立法意旨觀之，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人，於法律所規定之事由「繼續經營滿 5年」發生時，始生「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效力。關於貴部所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表示原住民已取得原住民族保留地所有權之私有土地補償標準範圍內與當事人協議辦理者，該會向來認同該取得他項權利人之原住民具準所有權人之法律地位，其「所有權」與「準所有權」之法律性質是否有別乙節，依來函所附原民會 106年11月30日原民土字第1060075575號函援引之內政部89年11月28日台（89）內地字第 8916183號函示，主要係指「撥用原住民保留地上業經設定地上權及耕作權，得比照以原住民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私有土地補償標準範圍內與當事人協議辦理。」此為內政部有關土地法與土地徵收條例適用之解釋，原民會如援引內政部上開函認為原住民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及農育權等他項權利者具「準所有權人」之法律地位，則其所稱「準所有權人」之意旨或範圍為何等，宜請洽商原民會意見。至於貴會另詢於取得所有權以前，是否得以準所有權之概念參加農保乙節，因涉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之解釋適用，宜請參酌前開說明或洽商原民會意見後，本諸權責審認。